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2013-201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3
公司簡介	4
公司資料	6
釋義	8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履歷詳情	24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概要	140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0.7%	324,331	293,034
毛利	11.9%	50,100	44,7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4.5%	(483,513)	(122,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1.2%	(431,292)	(116,189)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62.2%	(25.14)	(6.94)
每股股息(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57.3%	332,957	779,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	20,609	36,229
總負債	-9.1%	740,896	815,4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9.9%	(407,939)	(36,103)

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權益回報(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附註b)	-129.5%	-14.9%
流動比率(附註c)	0.18倍	1.19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d)	178.8%	82.8%

附註：

(a) 權益回報乃按淨虧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b) 資產回報乃按淨虧損除以總資產計算。

(c)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d)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已收客戶墊款總和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於中國發展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目前，本集團之電視播放業務主要經新華電視亞太台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則主要經深圳前海新華電視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新華萬屏聯播有限公司進行。

本集團乃分別透過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業務，進業水務負責以主承建商身份以及成立合營企業簽訂及履行土木工程合約，而進業土木則負責以分包商身份簽訂及履行土木工程合約。

為從事主要業務持有之註冊

本集團已向政府發展局工務科取得下列註冊，以作為主承建商從事工程：

註冊	根據相關註冊本集團合資格承接之工程之價值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水務工程類別（丙組） （「試用」身份）	最多為任何一個類別中兩項各超過185,000,000港元的合約，惟任何一個類別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500,000,000港元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乙組） （「經確認」身份）	合約現值最高達185,000,000港元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 （「試用」身份）	合約現值最高達185,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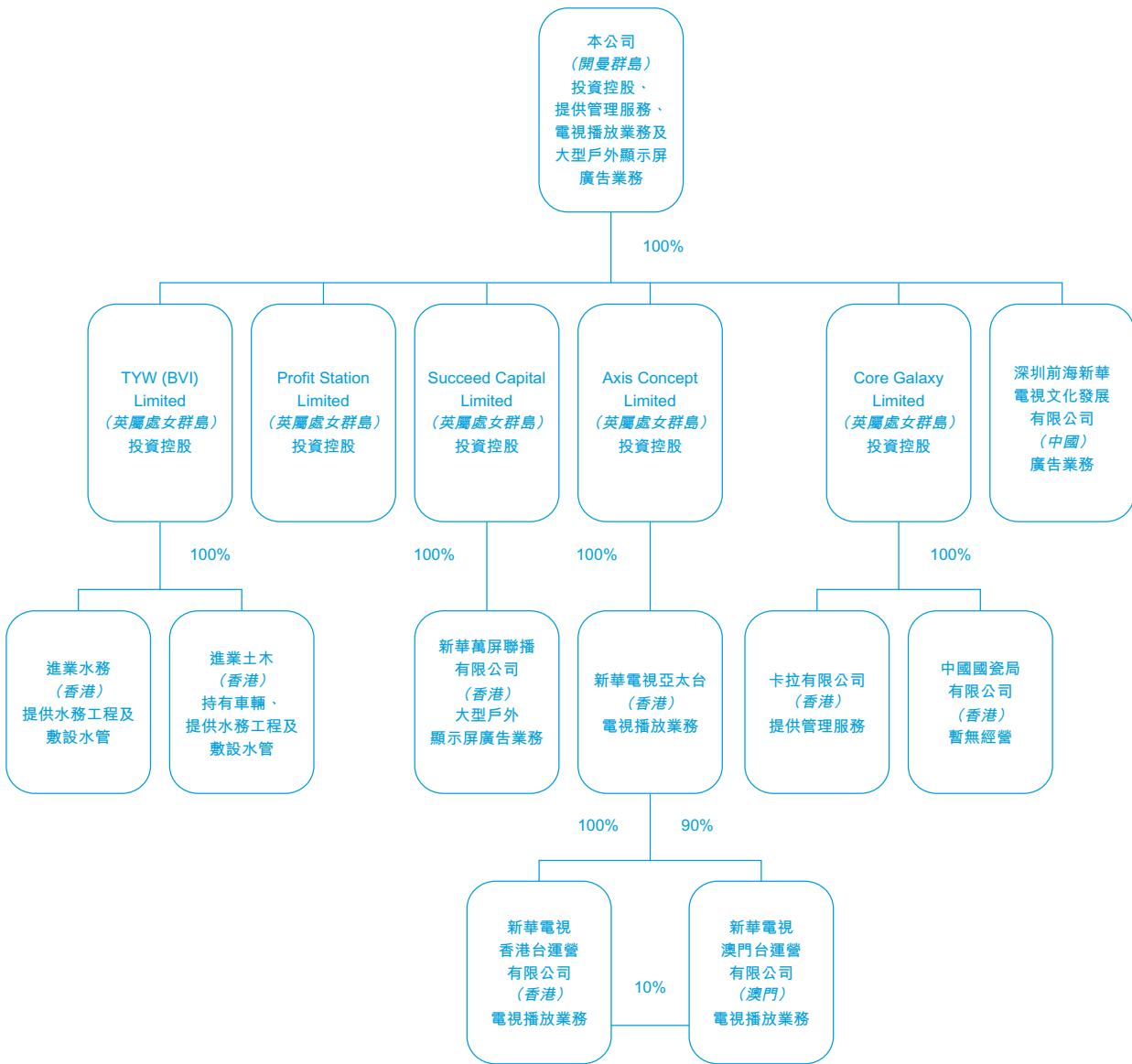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亦於建造業議會設立之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以作為分包商參與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水務工程服務。



公司簡介

本公司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企業架構：



董事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主席)
李鑒麟博士(副主席)
鄒陳東先生(行政總裁)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陳翰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授權代表

鄒陳東先生
謝嘉軒先生

合規主任

謝嘉軒先生

公司秘書

李月弟女士, CPA

審核委員會

王忠業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靳海濤先生
梁慧女士
李永升先生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陳翰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靳海濤先生(主席)
梁慧女士
王忠業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錦才先生(主席)
靳海濤先生
梁慧女士
王忠業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陳翰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1-2605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cnctv.hk>

股份代號

8356



在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100%股權，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	執行董事李銻麟博士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謝先生」	指	執行董事謝嘉軒先生
「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傲榮」	指	傲榮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博士全資擁有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unleetat」	指	Shunleeta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進業土木」	指	進業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業水務」	指	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水務署」	指	政府水務署
「新華電視亞太台」	指	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約324,300,000港元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二零一三年：293,000,000港元）增加約10.7%。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800,000港元上升約1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虧損約為431,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二零一三年：116,200,000港元）增加約271.2%。

未來前景

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其提供水務工程服務的業務產生相當可觀之收益，同時致力進一步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憑藉在水務工程行業良好的經營歷史與往績記錄，本集團擬繼續拓展提供水務工程服務的業務，並透過承接更多政府現正進行或日後將予進行之工程合約而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本集團在及時交付高質量工程方面之良好往績記錄已奠定本集團有利地位，讓本集團得以把握香港水務工程界之增長機遇。我們的業務基礎廣泛及往績記錄良好，加上專注熱誠之團隊，相信本集團將能持續向前邁進。

年內，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持續穩定增長。憑藉新華社之品牌效應及借助新華社之優勢，本集團運用規模相對龐大的電視頻道播放網絡，以獨一無二的優勢躋身播放業務。目前，本集團正將其商業基礎由電視平台擴展至大型戶外顯示屏平台及其他媒體平台，藉以跟從全球趨勢。此一直為本集團長遠策略的重要一環，亦能發展出更平穩全面之業務模式。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專心一致的團隊，進一步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預期將能長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產生滿意回報。

為了在發展業務的同時維持雄厚的實力及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集中改善業務模式及定位，在本地及國際競爭者中增加市場份額。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投資機會，發掘商機以拓展業務領域，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及維持長期增長為最終目標。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最後，本人願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團隊及員工在過去多年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無間斷的支持與信任。

吳錦才

主席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進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進一步開展其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業務及中國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進行三項主合約及六項分包合約。於該九項合約中，其中六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客戶	根據主合約的合約期	
主合約				
9/WSD/09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第3階段－西貢水管工程	水務署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	總合約價值 1,805,900,000港元 已核證工程總額 (附註) 931,800,000港元
8/WSD/11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工程	水務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3/WSD/13	大埔區山村附近敷設水管	水務署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分包合約				
18/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 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	明興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客戶	根據主合約的合約期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 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 大埔水管工程	新昌營造廠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 污水收集系統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DC/2012/07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第2階段第1期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DC/2012/0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第2階段第2期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 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 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工程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附註：已核證工程金額乃根據從客戶收到之付款核證確定。

上述九項合約中，一項主合約（合約編號：3/WSD/13）及一項分包合約（合約編號：5/WSD/13）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新承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編號8/WSD/10及DC/2012/07的兩項合約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分別產生約134,800,000港元及4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6%及12.7%。



電視播放業務

本集團的新聞報導及電視節目使其於全球電視廣播商中獨樹一幟。現時，本集團正於香港、澳門、泰國、新西蘭、蒙古、馬來西亞、老撾及澳洲播放有關來自新華社的資訊內容的電視節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香港、新西蘭、澳洲及泰國當地的電視服務供應商訂立三項合作協議及一份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擴大中國新華電視中文台及中國新華電視英語台（統稱「該等CNC頻道」）之覆蓋範圍。除中文及英文外，本集團將提供若干翻譯為泰語的電視節目，並將於泰國播放以擴大在不同語言之國家之收視率。通過訂立該等合作協議及諒解備忘錄，董事認為其將會提升各頻道廣告時段之使用效率，從而鞏固本公司經營商業廣告之能力，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戰略夥伴合作的機會，給予客戶獨一無二的觀賞體驗，並於香港以外地區擴展。

由於電視節目《香港、香港》及《港府傳真》取得巨大成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製作電視紀錄片《廉政公署》，以紀念香港廉政公署成立四十週年。《廉政公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在CNC頻道、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NOW寬頻電視369台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無線新聞以及樂視網平台播放，並得到觀眾好評。本公司製作的《廉政公署》及《香港、香港》兩部紀錄片已入圍第27屆中國電視金鷹獎電視紀錄片獎項評選。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根據不同社會主題製作資訊內容。

本集團之電視播放業務獲得其股東新華社大力支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促使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以取得廣告收益。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期三年。為實施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以及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的廣告。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可以利用其電視頻道之播放網絡，從而保障本集團廣告業務持續運營之穩定及安全。

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此業務分部仍然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發出若干盈利警告，通知公眾就此分部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及呆賬撥備的減值虧損將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的電視播放業務與去年比較持續穩定增長，惟本集團的電視播放業務尚在發展，並正調整其業務以應付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自二零一一年收購起，此業務分部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滿意回報。有關此分部的若干資產，如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商譽及電視播放權等均因為此原因於本年度出現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自二零一二年中甸起，本集團致力於中國發展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於四川成都、江蘇盱眙以及江蘇昆山建設並安裝LED顯示屏。此外，本集團已建立網絡化的LED控制平台，藉此可透過集中式網絡管理及連接LED顯示屏。儘管市場競爭日漸加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自若干廣告代理產生廣告收益，乃有關於四川成都及江蘇盱眙之大型戶外顯示屏播放之商業廣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地產開發商、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潛在合作夥伴）磋商以開展合作，平衡此競爭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為進一步發展於中國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本公司已在深圳前海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廣告業務。透過於前海設立公司，本公司可進軍中國的龐大廣告市場。於前海成立之公司可享有多項優惠政策，包括金融服務業、財稅、人才政策、法制政策及電信各方面優勢。董事認為，於前海設立公司及利用前海粵港合作平台，有助本公司增強資源配置能力，促進其業務在大中華區市場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7%。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5%、5.2%及1.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合約編號：DC/2012/04）及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1期及2期（合約編號：DC/2012/07及DC/2012/08）的工程增加以及開始若干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從其電視播放業務產生廣告收益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800,000港元）及從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廣告收益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水務工程合約。按本集團身份性質分類之總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主承建商	15,076	5.0	47,124	16.8
分包商	245,035	80.8	221,953	78.9
共同控制經營	43,273	14.2	12,166	4.3
總額	303,384	100.0	281,243	100.0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為約27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8,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5%。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電視廣播業務成本以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及播放費用。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及控制室之折舊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服務成本之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建築服務成本				
原材料	30,915	11.3	19,373	7.8
直接勞工	62,335	22.7	52,371	21.1
分包費用	108,850	39.8	125,081	50.4
其他直接成本	62,571	22.8	44,717	18.0
小計	264,671	96.6	241,542	97.3
電視播放業務成本				
傳送成本	2,500	0.9	2,500	1.0
播放費用	5,861	2.1	4,210	1.7
小計	8,361	3.0	6,710	2.7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	1,199	0.4	-	-
小計	1,199	0.4	-	-
總額	274,231	100.0	248,252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5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4,8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11.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5.4%(二零一三年:約15.3%),與上年度基本持平。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4%。此增加主要由於票據持有人於年內免除可換股票據利息之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虧絀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盈餘約5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值變動所致。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開支為約5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0,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23,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於本年度內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約2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6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7.6%。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擴展業務令員工成本及總部之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約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1,400,000港元),較去年約增加約1.5%。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及傲榮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約700,000,000港元，包括(a)按每股0.196之價格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474,335,664股股份；及(b) 607,030,210港元，通過按兌換價每股0.196港元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傲榮及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並自此開始其電視播放業務。

儘管與先前年度相比電視播放業務持續錄得穩定增長及進展，但其仍處於發展當中且遠落後於預期發展計劃。自收購事項以來，其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首次自電視播放業務產生收益。

新華電視亞太台之可收回金額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收益基準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並且考慮新華電視亞太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新華電視亞太台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ii)自電視播放業務產生之總收益；(iii)現有合約及諒解備忘錄之數目；及(iv)市場及行業狀況。由於電視播放業務於該等年度之業績不甚令人滿意及相對緩慢之發展步伐，董事認為，為審慎起見，有關收益之主要輸入資料已向下調整以反映現時之狀況。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方法、估值基準及假設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且引起估值方法變化的情況及理由亦並無其他變動。輸入資料作出之所有變動乃為反映電視播放業務之近期發展與先前年度之預期情況之改變。

因此，新華電視亞太台的可收回金額為約163,000,000港元，並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51,200,000港元及約269,300,000港元（乃產生自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總賬面金額與新華電視亞太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之差額）。

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4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6,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7倍。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有關商譽、無形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5.14港仙（二零一三年：約6.94港仙）。

前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充份發揮各個良好品牌優勢，大力發展三項主要業務，即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儘管電視播放業務表現未如理想令本集團產生重大虧損，惟董事有信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能夠於現時經濟環境中有效運作，並發展出新的業務範疇，而水務工程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除電視及LED平台外，本集團亦正透過流動及其他平台擴展其廣告基礎，並擴展其業務至大中華地區之視頻播放業務。於啟動視頻播放業務後，董事預期，除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外，該業務將成為我們未來收益增長之另一個主要推動力。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多元化及策略靈活變通，此將正面提升本集團形象，並預示本集團未來前景將持續向好。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本集團之水務工程服務仍然為本集團收益之重要來源。本集團水務工程業務之表現與去年相若。未來數年，相信水務署推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水務署的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2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的水管。

香港工程業之前景維持樂觀。除水務署推出之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之外，政府目前正實施或將實施之基建及發展項目、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工程亦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創造龐大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本集團獲得一項位於大埔區山村附近管敷設工程的新主合約（合約編號：3/WSD/13），總合約金額約為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獲得一項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工程的新主合約（合約編號：5/WSD/13），總合約金額約為433,300,000港元。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合約及把握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強化管理實力及競爭力，在香港競投更多有利可圖的工程合約，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改善成本減省、生產效率及集團盈利能力，並物色成為合營公司或策略聯盟的機會，力求推進其策略的縱向及橫向擴展。



電視播放業務

憑藉新華社之品牌名稱及支持，本集團以相對較低之初步入行門檻，捕捉由此業務分部產生之機會。本集團已發展出規模相對龐大的電視頻道播放網絡。除透過尋求與不同國家之媒體供應商合作以擴大覆蓋範圍外，本集團亦與現時合作之電視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調整現行業務模式，並與媒體供應商（包括新增及現有合作夥伴）洽商新合作模式，令各方利益平衡一致，共同建立穩定長遠之夥伴關係，以擴大市場覆蓋率及加強盈利能力。

目前，本集團已在《港府傳真》加入香港的娛樂及體育新聞，令內容更豐富，以反映及跟從香港的動態。《港府傳真》修訂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播放。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大此分部。憑藉遍佈全球的廣泛記者網絡及新華社可用作製作電視節目的資源，相信觀眾數目在適當宣傳下將會增加，該業務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廣告及相關收益。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播放範圍將於未來擴展至更多國家。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中旬簽訂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簽訂以上兩份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廣告收益及促進廣告收益的增長。透過此戰略行動於該分部邁進一步將擴大我們利潤產生業務的基礎。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董事相信，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將為本集團之新方向。於四川成都、江蘇盱眙及江蘇昆山完成建造及安裝LED顯示屏後，本集團銳意於中國其他城市建造更多LED顯示屏，包括於南京及揚州，而前期工地勘察工作已經完成。

憑藉新華社的品牌名稱，本集團在宣傳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時可省卻品牌建立及營銷成本。除現行業務模式外，本集團將物色成為合營公司或策略聯盟及抓緊機遇，提高成本減省之有效性，並尋求更高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商業地產發展商、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潛在合作夥伴磋商，加快此業務分部之發展，並增加其於中國之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此舉加上本集團廣告能力之增長，將令本集團之廣告業務更多元化。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自行調整，於未來致力為股東在收益、盈利及名譽方面帶來合理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視頻播放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美國聯合通訊社（「美聯社」）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本集團與美聯社將共同合作在中國三大國有手機運營平台上，創立並推出一個針對大中華市場的普通話視頻服務。本集團與美聯社密切溝通，將從美聯社獲得授權的體育新聞視頻、科技視頻、人文視頻、歷史視頻服務中選取內容，製作成本公司可通過上述提及之三大手機運營平台向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移動手機使用者傳播該視頻服務。該等視頻涵蓋從NBA、NHL、PGA、足球、網球等選取的比賽視頻，授權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董事相信訂立授權協議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目前播放的內容且有關內容的播放途徑可延伸至移動平台，其將進一步加強於正在快速擴張的大中華市場之滲透，從而吸引更多廣告收益。

本集團將審慎尋求捕捉適合市場機遇，開拓新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並擴充其業務營運，從而令股東之回報增至最高。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虧絀約40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00,000港元）。虧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之淨虧損，乃因就商譽、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合計約43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8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6,5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2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1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引致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出現更多商業活動及業務發展而產生更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需贖回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流動責任（其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已收取客戶墊款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78.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8%）。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年內就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導致總資產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份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份開支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以各單獨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四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建議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未償還之承擔約3,500,000港元。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港元）之機器及車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約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及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之機器及車輛，以作為履行更換及修復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之分包商責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70名全職員工，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2,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4%。總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手所致。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權益作為長期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上文所披露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之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中之17%股本權益，代價為4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制定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51歲，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吳先生為新華社高級記者。吳先生自一九八二年七月於南京大學畢業後進入新華社工作及於傳媒業擁有約30年經驗。作為一名高級記者，彼於30年新華社生涯中，曾任金融及經濟方面的記者及編輯。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以表揚其對新聞界的貢獻。彼為新華社總編輯室副總編輯、新華社音視頻部主任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董事。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

李銻麟博士，51歲，為董事會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李博士於金融業，特別是合併收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且有逾12年在中國參與不同投資項目的經驗。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政協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順義區委員會委員、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東華三院總理（由二零零九年至今）、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創會主席，以及李銻麟博士慈善基金會創會主席。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李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

鄒陳東先生，45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經營。鄒先生為新華社主任記者。鄒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新聞系畢業及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新華社。彼於一九九一年任西藏人民廣播電台及西藏電視台記者、於一九九四年任中國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記者、於二零零一年任新華社解放軍分社駐西藏記者及於二零零七年任職上海證券報新聞總監。鄒先生現任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董事。鄒先生於傳媒業擁有約20年經驗。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



董事履歷詳情

簡國祥先生，49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零年成立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並自彼等成立起成為該兩家公司的董事。簡先生擁有逾21年處理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經驗。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起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此外，簡先生已經與進業水務訂立一份僱傭合約，擔任進業水務董事，連續任期由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三十日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

謝嘉軒先生，44歲，為本集團之行政副總裁及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合規事宜。謝先生於公司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印第安納州普渡大學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起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43歲，為新華社主任記者，自一九九二年於武漢大學經濟管理系畢業後進入新華社工作。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職金融及經濟方面的記者和編輯。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新華社服務專線副總監及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新華社音視頻部編委兼財經電視中心主任。在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慧女士，46歲，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彼獲委任參加財政部舉辦之國家高級會計師領導培訓（行政事務）。彼曾擔任新華社技術局經管處主管會計、技術局財務部主任、技術局統計核算部主任及計財局資金管理處副處長。梁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華社，現為新華社之計財局資金管理處處長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財務總監。梁女士於傳媒業之會計及金融界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在過去三年內，梁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60歲，於企業管理、投資、融資及資本市場運作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任主席。彼現時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17）、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84）及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13）之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靳先生曾為深圳賽格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058）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靳先生為深圳市投資商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金融顧問協會執行副會長及溫州市投資協會名譽會長。彼為國家科技部科技經濟專家委員會專家。彼於華中理工大學取得工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尚未親自或透過其執業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王忠業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王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六年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任職超過十三年，於離任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高級經理。王先生曾任職一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效牌照之金融服務機構之企業融資部副總裁達四年。在過去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自行或透過所服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侯志傑先生，42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奧勒岡大學，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於英國吉爾福德法學院通過法律專業共同試，於二零零零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侯先生於香港執業為大律師。擔任執業大律師之前，侯先生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現為私人執業律師。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2）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自行或透過所服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董事履歷詳情

朱兆麟先生，32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博爾頓高等教育學院（現稱為博爾頓大學），持有商業研究文學士學位。朱先生為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之準會員。朱先生擁有超過四年之財務及會計諮詢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於HUD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董事。在過去三年內，朱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自行或透過所服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除守則第A.2.7段及A.6.7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守則。本報告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

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令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均有責任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真誠行事。

交由董事會處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批准本集團之長期目標及策略、政策及年度預算；
- 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
- 批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管理層及監控架構之重大變動；
- 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
- 批准會計政策或慣例之任何重大變動；
- 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 批准與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有關之事宜；
- 檢討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政策；
- 檢討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培訓課程之知識及技能涵蓋範圍；
- 評估監察適時披露重要內幕消息及維護消息保密性之內部保障程序之有效性；
-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有否遵守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本報告之披露事宜。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至第27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主席)
李鏊麟博士(副主席)
鄒陳東先生(行政總裁)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陳翰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及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為吳錦才先生，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策略及業務指導並確保其在所有方面均有效力。

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鄒陳東先生，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全力實踐董事會所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轉授之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戰略執行及日常營運與行政管理決策之責任轉授予由行政總裁領導之管理團隊。董事會已為管理團隊制訂指引，列明最終決定權何時歸屬於董事會，於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取得事先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須予公佈之交易、關連交易、重大投資、涉及營運及業務戰略之重大商業決定、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變動及內幕消息披露。

委任、膺選連任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本公司須委任代表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陳翰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陳翰源先生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於王忠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後，董事會現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

守則第A.2.7段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總共已召開九次會議，其中四次會議為定期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5頁。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充分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營運、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更新資料。

董事知悉守則第A.6.5段項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若干董事安排由外聘的專業公司舉辦的培訓。此外，董事亦已審閱每月的業務及財務更新資料，以及其他向彼等提供的閱讀材料，內容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有關董事於各項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出席記錄由下列公司秘書保存：



	自學進修	參加培訓 研討會	就職課程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	✓	
李銻麟博士	✓	✓	
鄒陳東先生	✓	✓	
簡國祥先生	✓	✓	
謝嘉軒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	✓	
梁慧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	✓	
王忠業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侯志傑先生	✓	✓	
朱兆麟先生	✓	✓	
陳翰源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保險及保障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適當責任保險，以保障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之潛在法律行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督導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其各自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段。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核數工作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業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靳海濤先生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陳翰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具有不同行業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陳翰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繼陳翰源先生之辭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出現空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委任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A.4.5段。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結構、大小及組成，物色及提名董事，以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陳翰源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當物色到適合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開展篩選程序，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合資格候選人隨後將向董事會推薦以獲得批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考慮委任王忠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合適候選人。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致本集團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

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B.1.2段。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主席)

王忠業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慧女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修訂董事薪酬。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訂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董事將在會議召開最少十四天前收到書面通知。任何臨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可在有關情況下獲予以合理及實際可行的通知。議程及附隨之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之前至少三天寄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的時間審閱有關資料。常規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定稿將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以徵求其意見及供彼等存案。本集團將及時告知全體董事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亦了解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時須放棄表決，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領導討論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9	4	2	2	1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8/8 ^(附註)	-	2/2	-	0/1
李銻麟博士	9/9	-	-	-	0/1
鄒陳東先生	8/8 ^(附註)	-	-	-	1/1
簡國祥先生	9/9	-	-	-	1/1
謝嘉軒先生	9/9	-	-	-	1/1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7/8 ^(附註)	4/4	-	-	0/1
梁慧女士	6/8 ^(附註)	3/4	1/2	1/2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8/9	4/4	2/2	2/2	1/1
王忠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3/3	1/1	1/1	-	-
侯志傑先生	8/9	4/4	2/2	2/2	0/1
朱兆麟先生	9/9	4/4	2/2	2/2	1/1
陳翰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5/5	3/3	-	-	1/1
平均出席率	95.0%	96.4%	91.7%	87.5%	54.5%

附註：由於該等董事於有關擬進行及討論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須於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放棄表決。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有關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而發出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2頁及第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型	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80
非審核服務：	
協定程序	487
總計	1,167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穩健及有效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公司秘書

李月弟女士，31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財務總監助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重新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及中國擁有超過7年審核及會計工作經驗。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五年。在過去三年內，李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乃向行政總裁匯報，於制定適合的董事會程序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企業管治、適用法律及規例之任何最新消息及發展，向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和服務。



公司秘書（按主席授權）負責編製會議議程，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或就其他特別會議而言之合理時間）向董事會發出會議通知，並於相關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向董事提供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以作出有效及有根據的決策。

公司秘書亦確保董事會會議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規定來召開及舉行。此外，公司秘書會把相關會議記錄於會後一個合理時間內將其向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綜合董事之意見後，經簽署的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供董事查閱。

股東權利

董事會相信，股東大會可提供一個公開平台讓董事會及股東進行溝通。歡迎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此直接的溝通平台給予本公司寶貴意見。本公司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有需要時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並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投票權，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由有關股東簽署後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指定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接收。如附有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則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每份文件上簽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經確認要求為正式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通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有關決議案加入議程。董事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及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倘要求被確認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告知結果，而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所持投票權總數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親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在此情況下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2. 向董事會提交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致函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致電+852 3104 2962或發送電郵至cnc@cnc.tv.hk。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的程序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應將列明有關動議並附有詳細聯絡資料的書面通知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指定由公司秘書接收。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經確認要求為正式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議程。

4.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定期及適時與股東溝通為本集團致力協助股東瞭解本集團業務之其中一環。本公司根據法定及監管規定向股東及於本公司郵寄名單中記錄之有意人士寄發本公司年報、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之刊物，包括財務報告、通函及公佈亦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明白股東大會為與股東溝通之良好渠道。於股東大會，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各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本公司亦將清楚解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守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執行董事吳錦才先生及李銻麟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永升先生及梁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因海外事務及預先工作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正面回答股東提問。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5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為www.cnctv.hk。本公司可不時舉行投資者／分析師簡介及匯報會、路演、媒體訪問、為投資者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主持業內專業人士論壇等。

所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刊登的公司通訊資料須於公佈後盡快上載至本公司的公司網站。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等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將會定期更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提供管理服務、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於中國發展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5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8。



捐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慈善捐獻款額約為600,000港元。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約為411,700,000港元之虧絀。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包成本及原材料採購中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部分所佔百分比分別如下：

收益

最大客戶	43.8%
五大客戶合佔	93.5%

分包成本

最大分包商	41.7%
五大分包商合佔	80.4%

採購原材料（附註）

最大供應商	23.1%
五大供應商合佔	60.2%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附註：

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包括主承建商就各合約為本集團採購作為分包商進行水務工程服務而用的原材料。然而，主承建商採購原材料的供應商並不納入本集團之供應商，原因是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並無直接關係。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主席）
李銻麟博士（副主席）
鄒陳東先生（行政總裁）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陳翰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至第27頁「董事履歷詳情」。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乃參考個別僱員的工作性質、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員工表現評估，評估結果用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本集團認可員工培訓的重要性，因而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董事薪酬乃參考各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水平、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當時的市況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具價值之人力資源。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項下的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c)	權益總額		
李博士(附註(a))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0,000,001	140,000,001	7.07%	
簡先生(附註(b))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590,000	-	220,590,000	11.14%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	5,500,000	0.28%	



附註：

- (a) 李博士為傲榮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傲榮擁有140,000,00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全部相關股份之權益。
- (b) 簡先生為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擁有220,59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c)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權益總額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總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576,376,480 (附註b)	-	-	1,923,623,520 (附註b)	-	2,500,000,000	126.21%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	576,376,480 (附註b)	-	-	1,923,623,520 (附註b)	2,500,000,000	126.21%
傲榮	-	-	-	140,000,001 (附註c)	-	140,000,001	7.07%
林舜嬌女士	-	-	220,590,000 (附註d)	-	-	220,590,000	11.14%
Shunleetat	220,590,000 (附註d)	-	-	-	-	220,590,000	11.14%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04,081,632 (附註e)	-	-	548,775,510 (附註e)	-	752,857,142	38.01%
HEC Development Limited	-	204,081,632 (附註e)	-	-	548,775,510 (附註e)	752,857,142	38.01%
HEC Capital Limited	-	204,081,632 (附註e)	-	-	548,775,510 (附註e)	752,857,142	38.01%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	-	-	178,571,429 (附註f)	-	178,571,429	9.01%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f)	178,571,429	9.01%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	-	178,571,429 (附註f)	178,571,429	9.01%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f)	178,571,429	9.01%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f)	178,571,429	9.01%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576,376,480股股份及1,923,623,52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c) 傲榮由李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有的140,000,001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d) Shunleetat由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有的220,590,000股股份的權益。林舜嬌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有的220,590,000股股份的權益。
- (e) HEC Development Limited及HEC Capital Limited為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C Development Limited及HEC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204,081,632股股份及548,775,51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78,571,42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向本公司公開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均不低於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合規顧問所持本公司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合規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謹此提述合規顧問協議，服務期限已於本公司就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期終止。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寄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全部規定，服務期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終止，因此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不再擔任合規顧問。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分別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公司資訊網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該等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播放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文化」）訂立廣告經營合作協議（「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向中航文化授出獨家經營權，以就該等CNC頻道58%的廣告資源進行推廣和經營（「部分廣告經營權」），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有權收取保底固定收費人民幣（「人民幣」）90,000,000元，另加於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期限內就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所獲得之廣告收入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之部分收取40%（「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協議（「CNC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其自中航文化收到的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的任何款額（按稅後計且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支付給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反映中航文化在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經營之商業廣告最終將通過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展並保持的電視廣播網絡播放。

為支持本公司之運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新華電視亞太台就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分配廣告時段以全部用於播放中航文化經營之商業廣告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廣告播放合約（「廣告播放合約」）。根據廣告播放合約，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收到的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的任何款額的50%（按稅後計且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以現金支付予新華電視亞太台。

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廣告播放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航文化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以書面共同協定，終止廣告經營合作協議（「中航文化終止」）。有鑑於此，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宣佈終止中航文化之首次公開發售，中航文化將不再支付最終支付給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之購買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之廣告時段款項之餘款。因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於同日經共同協定，終止CNC協議及廣告播放合約（「CNC終止」）。董事會確認，中航文化、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均毋須因中航文化終止及CNC終止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賠償，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亦均毋須退回任何之前已收取之作為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

由於中航文化終止及CNC終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與中航文化之廣告經營合作事項而應收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未償還賬款約9,400,000港元被評估為不可收回。鑒於此，本公司已就前述應收賬款約9,400,000港元作出全額呆賬撥備，從而本公司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之資產值中減去相同金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之每年度將減少就中航文化廣告經營合作事項下自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獲取之收益及溢利估計金額約9,300,000港元。除上述提及之財務影響外，中航文化終止及CNC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華社四川分社與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新華社四川分社訂立廣告播放授權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

為支持本公司之運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廣告業務提供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廣告播放費。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期三年。

為實施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的廣告。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的廣告。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作為佔用該等廣告資源之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向本集團支付其根據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自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及其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自新華社四川分社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可獲得之該等廣告播放費等於新華社四川分社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自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包括於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30%。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修改或更新電視播放權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廣告播放合約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修改或更新廣告播放合約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包括上述廣告播放合約項下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修改或更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上文所述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均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刊登公佈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8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訂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吳錦才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致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54至139頁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有關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準則要求本行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表達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該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地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作出並無保留意見時，本行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指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431,29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83,100,000港元及407,939,000港元。此等條件連同附註3(b)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 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這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324,331	293,034
服務成本		(274,231)	(248,252)
毛利		50,100	44,782
其他收入	7	30,961	28,8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307)	488
攤銷開支		(59,463)	(60,4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	(423)
行政開支		(29,706)	(27,615)
營運虧損	10	(11,500)	(14,413)
融資成本	12	(42,041)	(41,42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	(9,469)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151,194)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269,309)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	(66,7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3,513)	(122,579)
所得稅	14	52,221	6,390
年內虧損		(431,292)	(116,18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45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31,247)	(116,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31,292)	(116,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31,247)	(116,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25.14)	(6.94)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5,184	32,205	20,648
商譽	19	-	151,194	151,194
無形資產	21	163,040	490,581	549,3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400	400	67,141
		208,624	674,380	788,289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4,955	22,251	22,286
電影版權	22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77,804	46,174	56,7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0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8	10,485	-	-
可收回稅項		480	312	1,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0,609	36,229	10,011
		124,333	104,966	92,209
總資產		332,957	779,346	880,4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07,063	79,998	77,61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2	3,345	2,751	1,676
借款		-	-	3,208
僱員福利	33	2,095	2,351	1,951
承兌票據	34	44,609	-	-
可換股票據	35	543,234	-	-
當期稅項負債		7,087	3,398	-
		707,433	88,498	84,45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83,100)	16,468	7,7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4,476)	690,848	796,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	-	2,217	8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2	4,037	3,339	2,530
承兌票據	34	-	43,440	42,336
可換股票據	35	-	592,787	584,365
遞延稅項負債	36	29,426	85,168	95,457
		33,463	726,951	725,554
總負債		740,896	815,449	810,005
(負債)／資產淨值		(407,939)	(36,103)	70,4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1,980	1,674	1,664
儲備		(409,919)	(37,777)	68,829
總權益		(407,939)	(36,103)	70,49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錦才
董事

鄒陳東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111	6,94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	45,099	38,681
		50,210	45,62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33	5,1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121,643	519,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522	7,055
		122,598	531,849
總資產		172,808	577,475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5,587	14,7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13,688	18,961
可換股票據	35	543,234	-
		582,509	33,67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59,911)	498,1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701)	543,79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5	-	592,787
遞延稅項負債	36	-	1,692
		-	594,479
總負債		582,509	628,157
負債淨額		(409,701)	(50,6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1,980	1,674
儲備	38	(411,681)	(52,356)
總權益		(409,701)	(50,68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錦才
董事

鄒陳東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8)	可換股票據	外幣換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38)	總權益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64	725,506	17,381	-	9,868	(683,926)	70,49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6,189)	(116,18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0	9,990	-	-	-	-	10,000
配售股份開支	-	(407)	-	-	-	-	(40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74	735,089	17,381	-	9,868	(800,115)	(36,103)
年內虧損	-	-	-	-	-	(431,292)	(431,29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5	-	-	4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5	-	(431,292)	(431,247)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306	60,823	(1,718)	-	-	-	59,4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0	795,912	15,663	45	9,868	(1,231,407)	(407,939)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額合共約為409,919,000港元之虧絀結餘(二零一三年：約37,777,000港元之虧絀)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為儲備。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3,513)	(122,579)
調整：			
攤銷開支		59,463	60,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5,117	10,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8	13	(39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151,194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269,309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	66,74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	9,469	-
融資成本	12	42,041	41,425
免除可換股票據利息	7	(30,691)	(28,6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確認虧損	8	1,31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確認虧損	8	1,984	-
利息收入	7	(18)	(33)
匯兌收益淨額	8	(1)	(94)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678	27,529
存貨減少		7,296	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999)	10,5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768	633
僱員福利(減少)/增加		(256)	400
經營產生之現金		32,487	39,196
退還所得稅		-	3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487	39,51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5	8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24)	(18,770)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50,969)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31,089	-
添置電影版權		(1,231)	(1,749)
已收利息		18	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372)	(19,6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配售普通股所得款項	-	10,000
配售新股份之已付開支	-	(40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005
償還借款	-	(3,208)
已付融資租賃款項	(222)	(187)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38)	(1,920)
已付利息	(21)	(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81)	6,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666)	26,1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29	10,0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9	36,229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管理服務、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從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對會計政策即將發生之改變之性質列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之分類專注於安排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律形式。合資安排有兩個類別：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倘投資者對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責任，則為共同經營。共同經營者將其分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倘投資者對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則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根據權益法入賬，不再允許按比例合併法入賬。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經計及有關合資安排協議，其訂明合資安排訂約方對有關合資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之本集團未註冊共同安排應分類為共同經營。於共同經營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共同經營產出之營業額應佔之份額)及其費用(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費用應佔之份額)。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經營中之權益將資產、負債以及收益及費用入賬。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詳情見下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續)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資安排之投資之分類。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已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當分類為共同經營。

本集團於共同經營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載列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二零一三年之比較金額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共同經營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變動。由於共同經營之初始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才發生，故追溯重列將不對前一期間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產生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項目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增加	1,21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少	(1,012)
所得稅增加	(200)
年內虧損變化淨額	-

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續)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就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作出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	1,012	(1,012)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709	2,465	46,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66	2,963	36,2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82)	(4,216)	(79,998)
即期稅項負債	(3,198)	(200)	(3,398)
其他資產及負債	(35,110)	-	(35,110)
負債淨額	(36,103)	-	(36,103)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	2,9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增加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6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帶有有限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先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性生效日期已剔除，以為財務報表之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之較後日期起生效。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能須於後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項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的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是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之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基金、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得出對投資者有用之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提供最有用且相關之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有關修訂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採納，以供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由於法例或規例導致之情況下，適用範圍較窄之有關修訂本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更替以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寬減措施已推出以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之法律變化。該等法律變化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提高場外衍生工具之透明度及以國際一致及非歧視性之方式監管而促成。

類似寬減措施將被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

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屆時亦須追溯應用，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設的徵稅而非所得稅項的負債。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稅。其澄清因用於支付徵稅之負債而產生的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稅的相關法律所述的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儘管：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31,29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83,100,000港元及407,939,000港元；及
- 本集團擁有之約44,609,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約543,23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性以及現金流狀況：



3.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1) 財務支持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一，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其可以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及償付到期之負債。

(2)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認購權，以兌換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認購權，以兌換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3) 備選融資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之要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3. 編製基準(續)

(c)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已於下列會計政策內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資產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情況，本公司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之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權益與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有關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按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於重估後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制權益倘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擇之計量基準按每項交易而定。其他類別之非控制權益則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轉撥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有關處理方法須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暫時金額。該等暫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截至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截至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及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本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

(e)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合營業務乃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有關合營安排之資產之權利及承擔負債之義務。共同控制權乃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經營活動時，本集團作為合營業務者就其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應佔來自合營業務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應佔合營業務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當集團實體向合營業務出售或貢獻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則本集團被視為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出售或貢獻資產，及該等出售或貢獻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向合營業務購買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當與有關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算該項目之成本，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其發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資產的折舊於其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按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

地盤辦公室	按相關項目的期限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30%或相關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機器	20% - 30%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車輛	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確定，則資產須按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或廢棄時在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債務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融資租賃債務。

租賃付款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存在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獲租賃優惠而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之減少，惟存在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h)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中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生產開支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電影版權之成本於播放期間根據公式撇銷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惟按公平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因收購按公平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指定類別：按公平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即時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與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時利息不多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該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成本以下水平，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未有單獨評出減值之資產亦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遲於獲授30日之平均信貸期付款之數目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經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確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經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工具之組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則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入賬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續)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於其後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即時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確認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由於某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令持有人蒙受虧損時向其償還特定金額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非指定為按公平值確認損益，則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承擔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將確認入賬，惟須持續涉足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的合約金額及來自更改訂單及索償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直接應佔建築之借款成本及合適比例之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之變動僅於該金額能可靠計量且可收取之情況下入賬。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合約成本將很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時，預計之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盈餘部分列為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倘合約之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盈餘部分列為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執行相關工作前已收取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已收客戶墊款(作為負債)。對於已就執行的工作開具發票但未獲客戶支付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l)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銷售費用計算。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確認如下：

建築合約所得收益將參考建築師之核證計算，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倘未能提供建築師核證，收益將參考截至相關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日期所產生實際成本的比例按完工百分比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收益確認(續)

廣告收益(扣除代理佣金佣金開支)於播放廣告時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有關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益之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本金額結餘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從來無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確認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若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當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o) 僱員福利

1.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2.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特別是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而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不會在休假前作出確認。

3.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就根據詳細正式而撤銷可能性不大之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4.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此責任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折現至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之應得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派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殊風險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可以合理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款項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凡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此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有可能之責任，倘其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作為合資格資產之待用開支之指定用途借款所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s) 外幣

編製各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並無予以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其既無計劃結算及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t)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各項，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1)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符合下列各項，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2) 倘下列情況出現，則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屬一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其中另一間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一項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被於(1)項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項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關連人士之間涉及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v)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預期流動資產將於報告日期十二個月內或於經營週期的正常業務中兌現。預期流動負債將於報告日期十二個月內或於經營週期的正常業務中結算。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不可輕易自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等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該等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以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該等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i)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根據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k)列示)，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之適當收益。倘建築合約工程未經認證，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止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當應用完工百分比法時，本集團須預計每份建築合約的毛利率，其基於預計建築合約總成本和建築合約總金額(包括已確認變動訂單及索償，以及違約賠償)釐定。倘建築合約的實際毛利率與管理層所估計者存在差異，則下年度將予確認之建築合約收益須作出相應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依據對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個賬戶之現有信貸能力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償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管理層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51,194,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詳情載於附註20。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分別載於附註4(j)及4(p)之會計政策每年就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評估。倘發生事件或狀況發生變動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檢討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須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貼現率。

(iv)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計算。本集團運用其判斷以選取多種不同方法及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的年期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本集團亦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vi) 播放權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播放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並釐定相關攤銷支出。估計乃根據所取得的播放權許可期間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的年期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攤銷支出。

(vii) 電影版權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個別電影版權之播放期限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而電影版權之攤銷則根據個別電影版權之播放期限計算。估計乃參考類似市場資訊所得之預測吸引客戶模式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的年期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攤銷支出。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iii) 存貨估值

於報告期末，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進行銷售須要的成本之基準釐訂。董事估計建築材料的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新近的發票價及市場現況為基準。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均按個別產品為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評估存貨撇減的須要。

(ix)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眾多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範圍之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記錄金額，有關差異將於作出釐定年度內之相關稅項賬目作出調整。

6.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建築工程	303,384	281,243
廣告收入	20,947	11,791
	324,331	293,034

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8	33
免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35)	30,691	28,602
雜項收入	252	194
	30,961	28,829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收益淨額	1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3)	39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確認虧損	(1,31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確認虧損	(1,984)	-
	(3,307)	488

9.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

- (i)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 (ii) 電視播放業務－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及
- (iii)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在位於中國之大型戶外顯示屏播放廣告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運手法，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水務工程 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大型戶外顯示 屏廣告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3,384	16,932	4,015	-	324,331
分部間銷售	-	1,288	-	(1,28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2	-	-	-	252
可呈報分部收益	303,636	18,220	4,015	(1,288)	324,583
可呈報分部業績	28,074	(480,894)	2,037		(450,783)
未分配企業收入					55,3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012)
融資成本					(42,0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3,5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提供水務工程 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81,243	11,791	293,0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4	110	564
可呈報分部收益	281,697	11,901	293,598
可呈報分部業績	27,184	(55,846)	(28,66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7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245)
融資成本			(41,4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579)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即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確認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確認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水務工程 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大型戶外顯示屏 廣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	118,012	165,051	11,027	294,090 38,867
綜合資產				332,957
分部負債 未分配	53,005	25,754	140	78,899 661,997
綜合負債				740,8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提供水務工程 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	85,081	643,129	728,210 51,136
綜合資產			779,346
分部負債 未分配	45,878	20,069	65,947 749,502
綜合負債			815,4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及企業用途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商譽乃分配至電視播放業務分部；及
- 除借款、可換股票據、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水務工程 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315	7	11,753	79	28,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33	1	1,186	2,297	15,117
電影版權攤銷	-	1,231	-	-	1,231
無形資產攤銷	-	58,232	-	-	58,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3	-	-	-	1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1,194	-	-	151,19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9,309	-	-	269,30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9,469	-	-	9,46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水務工程 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244	1,749	8,330	24,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06	-	1,385	10,591
電影版權攤銷	-	1,749	-	1,749
無形資產攤銷	-	58,725	-	58,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94	-	-	394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66,741	66,741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區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提供按客戶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320,916	293,034
中國	2,632	-
海外	783	-
	324,331	293,034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97,609	673,980
中國	10,615	-
	208,224	673,98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303,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1,243,000港元)中，包括由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帶來的收益約263,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431,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甲	12,936	47,124
客戶乙	26,468	60,397
客戶丙	142,130	153,910
客戶丁	83,737	7,560
客戶戊	38,113	12,116
其他	20,947	11,927
	324,331	293,0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營運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64,671	241,542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1,231	1,749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58,232	58,725
電視播放權費用及衛星電視費用(包括於服務成本中)	8,361	6,710
核數師薪酬	68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17	10,591
員工成本(附註11)	72,703	61,952
租置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9,870	15,0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4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9,000港元)及1,1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已分別計入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及服務成本。

11.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0,526	60,14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77	1,810
	72,703	61,952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2	187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21	10
承兌票據(附註34)	2,520	2,455
可換股票據(附註35)	39,278	38,773
	42,041	41,425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鄒陳東先生	-	708	20	-	728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	12	-	-	12
李銻麟博士(「李博士」)(附註(a))	-	12	-	1	13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	-	1,865	151	16	2,032
謝嘉軒先生(「謝先生」)	-	600	20	15	635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附註(b))	12	-	-	-	12
梁慧女士	12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附註(a))	120	-	-	-	120
王忠業先生(附註(c))	35	-	-	-	35
侯志傑先生	120	-	-	-	120
朱兆麟先生	120	-	-	-	120
陳翰源先生(附註(d))	83	-	-	-	83
	502	3,197	191	32	3,9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陳東先生	-	476	59	-	535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	12	1	-	13
李博士(附註(a))	-	9	1	1	11
簡先生	-	1,627	181	15	1,823
謝先生	-	663	59	15	737
吳旭紅女士(附註(e))	-	10	-	-	10
許志光先生(附註(f))	-	81	-	3	84
鄭家銘先生(附註(f))	-	165	-	3	168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附註(b))	2	-	-	-	2
梁慧女士	12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附註(a))	93	-	-	-	93
侯志傑先生	120	-	-	-	120
陳翰源先生(附註(d))	120	-	-	-	120
朱兆麟先生	120	-	-	-	120
	467	3,043	301	37	3,848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辭任。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勸誘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層指執行董事。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有關董事之酬金乃於附註13(i)所示之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分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998	3,246
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60	58
	4,058	3,30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4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或高級管理層中任何人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勸誘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	4,040	3,8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9)	-
	3,521	3,899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55,742)	(10,289)
所得稅抵免	(52,221)	(6,390)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3,513)		(122,579)	
按有關國家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79,861)	16.5	(20,225)	16.5
不可扣除稅項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25,686	(5.3)	11,606	(9.5)
毋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3)	-	(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9)	-	-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00	-	-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76	(0.5)	2,232	(1.8)
所得稅抵免	(52,221)	10.7	(6,390)	5.2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8,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5,36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431,292)	(116,18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15,272	1,674,4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報告期末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地盤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1	8,618	2,026	6,220	17,134	6,568	40,657
添置	6,268	6,770	1,012	836	5,456	2,232	22,574
出售	(11)	(398)	(361)	(1)	(919)	(662)	(2,35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348	14,990	2,677	7,055	21,671	8,138	60,879
添置	3	12,221	91	809	8,513	6,517	28,154
出售	-	-	-	-	(423)	-	(4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51	27,211	2,768	7,864	29,761	14,655	88,6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0	5,322	841	2,315	8,800	2,641	20,009
年內折舊開支(附註10)	1,093	2,190	486	1,243	3,474	2,105	10,591
出售時對銷	(6)	(96)	(355)	(1)	(806)	(662)	(1,9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77	7,416	972	3,557	11,468	4,084	28,674
年內折舊開支(附註10)	1,881	4,197	503	1,167	3,904	3,465	15,117
出售時對銷	-	-	-	-	(365)	-	(3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8	11,613	1,475	4,724	15,007	7,549	43,4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3	15,598	1,293	3,140	14,754	7,106	45,18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1	7,574	1,705	3,498	10,203	4,054	32,205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下列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附註32)。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機器	1,425	-
車輛	8,565	7,549
	9,990	7,5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為約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9,000港元)及約1,8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36,000港元)之機器及車輛，以作為其作為分包商履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一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之抵押品。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	-
添置	6,268	669	665	728	8,33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268	669	665	728	8,330
添置	3	6	501	-	5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71	675	1,166	728	8,8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	-
年內折舊開支	1,097	78	76	134	1,38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97	78	76	134	1,385
年內折舊開支	1,881	134	183	146	2,3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8	212	259	280	3,7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3	463	907	448	5,1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1	591	589	594	6,9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87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65,683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0)

151,19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8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194

20.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無形資產已被分配至電視播放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電視播放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已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以對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之業務合併中購得)之電視播放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一次商業估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電視播放權(包括載於附註21之無形資產)扣除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已分配至電視播放現金產生單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譽	816,877	816,877
電視播放權	432,349	490,581
	1,249,226	1,307,458

由於電視播放業務業績欠佳及蒙受持續虧損，董事釐定自收購電視播放業務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存在所需之減值，原因是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計算出電視播放現金產生單位(即已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總計賬面金額。



20.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電視播放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依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並基於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一項橫跨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18.98%之貼現率(二零一三年：18.32%)編製之現金流預測。該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已採用就不同國家介乎2%至9%(二零一三年：1%至15%)之增長率推斷，而增長率不超過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反映分部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約151,1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約269,3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認為電視播放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基於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視播放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7,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年內攤銷(附註10)

17,694
58,72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年內攤銷(附註1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0)

76,419
58,232
269,3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9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0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5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所收購之電視播放權。電視播放權之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如附註20所述，董事已釐定電視播放權存在減值。

22. 電影版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7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749

添置 1,2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附註10) 1,7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749

年內攤銷(附註10) 1,2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電影版權即由本集團製作的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之可使用年期乃直至相關電視節目播放完結後。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於香港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400	400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00	400

非上市股本證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發行之證券。該私營實體主要於香港從事室外廣告。由於預計合理公平值之範疇十分重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私營實體處於不利之財務狀況，故被認為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就減值而言，可收回金額根據市場基準法及已簽訂合約數目釐定。管理層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遠低於其投資成本，故已就投資成本確認減值虧損約66,74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非上市股本證券已被出售至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400,000港元。

24. 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營運地點	參股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新昌進業聯營 (DC/2012/04)	於香港營運之非屬法團合營企業	40%	40%	土木工程
新昌進業聯營 (DC/2012/07)	於香港營運之非屬法團合營企業	43%	43%	土木工程
新昌進業聯營 (DC/2012/08)	於香港營運之非屬法團合營企業	43%	43%	土木工程
新昌進業聯營 (5/WSD/13)	於香港營運之非屬法團合營企業	17%	-	土木工程

附註：

根據共同協議之條款，上述所有合營企業每年之溢利分配將依照各合營方所佔之權益按比例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	14,955	22,251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ii))	40,234	5,567	250	-
呆賬撥備	(9,469)	-	-	-
	30,765	5,567	250	-
應收保留金(附註(ii)、(iii))·(附註27)	5,974	7,896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附註(iv))	36,498	21,826	176	184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v))	91	-	-	-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附註27)	-	2,580	-	-
按金	4,476	8,305	7	4,978
	77,804	46,174	433	5,162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i) 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有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或少於1個月	30,742	5,56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3	-
	30,765	5,567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上述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到期而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之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原因乃信貸質量尚無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視為可予回收。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到期：		
90至120日	23	-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469	-
年末之結餘	9,469	-

- (iii) 合約工程客戶之保留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短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此項主要包括保險預付款及向分包商支付之墊款。
- (v)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可按要求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923,860	620,475
減：已確認虧損	-	-
進度款項	923,860 (923,860)	620,475 (617,895)
	-	2,580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附註26)	-	2,580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合適比例之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及至合約日期所賺取之毛利，其計算乃參考建築師之核證。

「進度款項」指就截至報告期末所進行之工程向客戶開具賬單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之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保留金約5,9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9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入流動負債項下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1)之已收取客戶墊款(二零一三年：2,800,000港元)。

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0,485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5%(二零一三年：0.01%至3.00%)計息。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約1,8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69,000港元)，其不可自由兌換作其他貨幣。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約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000港元)，其不可自由兌換作其他貨幣。

3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5,099	38,6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316,676	1,309,66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1,195,033)	(790,030)
	121,643	519,6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13,688	18,961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b) 經考慮相關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405,0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367,000港元)。

(c)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 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持有的 股本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TYW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50,000美元(「美元」)， 分為50,0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深圳前海新華電視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5,049,610 元	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				
進業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5,000,000港元， 分為15,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持有車輛、提供水務 工程及敷設水管
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二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3,000,000港元， 分為13,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提供水務工程及敷設 水管
新華電視亞太台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00港元， 分為1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於亞太區(不包括中 國)從事電視播放 業務
新華萬屏聯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 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 業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資產業績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401	30,119	-	-
應付保留金	7,723	3,955	-	-
已收取客戶墊款(附註(i))·(附註(27))	-	2,800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i))	19,112	18,060	-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v))	12,858	-	12,858	-
遞延收益	3,857	-	-	-
應付利息	13,501	13,421	9,932	11,20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ii))	2,009	2,00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602	11,851	2,797	3,513
	107,063	82,215	25,587	14,717
減：				
應付利息－非流動部分	-	(2,217)	-	-
	107,063	79,998	25,587	14,717

附註：

(i) 已收取客戶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i)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指應付新華音像中心之款項。新華音像中心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共同股東為新華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v)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或少於1個月	20,883	26,868
1至3個月	10,943	2,99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086	15
超過12個月	489	246
	36,401	30,119

3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大量車輛及機器。由於租期與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相若，且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末透過支付名義金額購買全部資產，故該等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2%(二零一三年：2.5%)。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572	227	3,34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186	149	4,037
	7,758	376	7,382



3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941	190	2,75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495	156	3,339
	6,436	346	6,090

33. 僱員福利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年假權利	635	766
長期服務金權利	1,460	1,585
	2,095	2,351



34. 承兌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Station Limited(「Profit Station」)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日期」)完成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之17%股本權益後發行本金額為45,0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到期。Profit Station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除非之前已被贖回，否則Profit Station將於其到期日贖回承兌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440	42,336
按實際利率5.744%計算之利息開支(附註12)	2,520	2,455
應付利息	(1,351)	(1,351)
於年末	44,609	43,440

承兌票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以等價工具的等值市場利率計算。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為42,968,000港元。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按4.542%之利率計算。

非股本認購期權之公平值1,308,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利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所得。就非股本認購期權價值而輸入至模式的數據如下：

本金總額	45,040,000港元
贖回總額	45,040,000港元
預計期權年期	3年
無風險率	0.3%
預計波幅	3.534%

整項合併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非股本認購期權)被視為單一複合內嵌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平值列賬，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約為41,66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5.744%計算。



35.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約607,030,000港元，按年息率5%計息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約0.19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期間內隨時兌換。倘票據尚未兌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贖回未行使本金額。該等票據可每年收取每年5%之利息，直至其獲兌換或贖回。

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分別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中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6.64%。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20,99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584,365
按實際利率6.64%計算之利息開支(附註12)	38,773
應付利息	(30,3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592,787
按實際利率6.64%計算之利息開支(附註12)	39,278
應付利息	(29,420)
兌換可換股票據	(59,4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543,234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其發行日期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於其發行日期乃以本金額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計量。權益部分於其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約20,9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傲榮同意免除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產生之可換股票據利息付款約8,750,000港元，以支持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免除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產生之可換股票據利息付款約19,852,000港元，以支持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傲榮同意免除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產生之可換股票據利息付款，以支持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因此，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免除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金額為約10,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傲榮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出售部份可換股票據(附帶免除之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免除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產生之可換股票據利息付款約19,852,000港元，以支持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3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加速折舊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0,635	3,025	2,095	-	(298)	95,457
(計入)/扣除年內損益 (附註14)	(9,689)	(1,390)	492	-	298	(10,28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0,946	1,635	2,587	-	-	85,168
(計入)/扣除年內損益 (附註14)	(54,043)	(1,635)	263	(327)	-	(55,7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03	-	2,850	(327)	-	29,426



36.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公司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025	3,025
扣除/(計入)年內損益	57	(1,390)	(1,3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7	1,635	1,692
計入年內損益	(57)	(1,635)	(1,69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4,5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23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產生該等餘下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約34,5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2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0.001港元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64,735,664	1,66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a)	10,000,000	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74,735,664	1,674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b)	306,122,448	3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0,858,112	1,980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以將部份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兌換為204,081,632股股份。兌換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為約20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行使其兌換權以將部份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兌換為102,040,816股股份。兌換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為約10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3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資本及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5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25,506	17,381	23,647	(703,113)	63,42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5,360)	(125,36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9,990	-	-	-	9,990
配售股份開支	(407)	-	-	-	(40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35,089	17,381	23,647	(828,473)	(52,35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18,430)	(418,430)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60,823	(1,718)	-	-	59,1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95,912	15,663	23,647	(1,246,903)	(411,6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續)

下表載列擁有人權益中各個儲備的性質及其目的：

儲備	描述及目的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接擬派付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指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4(s)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乃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之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重組之時就收購發行之股份的名義金額之差額。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鼓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董事、僱員、非執行董事、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客戶、顧問及諮詢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主要旨在向彼等提供鼓勵，以透過每份要約支付1港元之方式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有關10%限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擁有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購股權之授予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獲接納，並須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長於自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可透過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予以調整)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僱員薪酬將計入權益。除發行股份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	19,870	15,0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61	12,215	24	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3,548	30,434	57	81
超過五年	9,333	14,833	-	-
	59,242	57,482	81	105

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若干辦公室設備、電視播放權、衛星用量及播放服務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二零一三年：介乎兩年至十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均包含市場檢討條款，容許本集團行使其續約權。本集團於租約期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3,480	10,704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10,704



42.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已訂立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謝先生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就辦公室物業已付租金開支 (附註(i))	-	75
	公告發佈協議之服務費	9	9
	已付公司秘書費用	53	41
謝先生為共同董事之公司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56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電視播放權年費(附註(iii))	1,000	1,000
	廣告播放收入(附註(iii))	9,332	5,625
	免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附註(iv))	19,852	19,852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附註(v))	19,542	19,852
中國新華電視網(中國)	廣告收入(附註(vi))	2,248	-
新華社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已付生產費用	-	192
李博士	銷售貨品	-	130
李博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免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附註(iv))	10,839	8,750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附註(v))	8,131	8,750
前任董事為共同董事之公司	廣告收入	-	100



42.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之共同協定協議，租賃已予以終止，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i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簽訂之協議，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新華電視亞太台授予獨家電視播放權，獨家電視播放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則為3,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廣告播放合約，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已同意以現金向新華電視亞太台支付根據中國新華電視網(中國)與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文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廣告經營合作協議(「廣告經營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授予中航文化之獨家經營權(「部分廣告經營權」)，以就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展並於目前保持的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環球頻道(「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頻道」)中文台及英文台(統稱「CNC頻道」)58%的廣告資源進行推廣和經營，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項下中國新華電視網(中國)接收作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經濟利益之任何款額之50%，包括保底固定收費人民幣90,000,000元，另加於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期限內就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所獲得之廣告收入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之部分收取40%。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傲榮(一間李博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已免除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期間(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分別約19,8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852,000港元)及約10,8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傲榮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款額分別約為19,5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852,000港元)及約8,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750,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廣告業務提供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佔用該廣告資源向本集團支付若干百分比之廣告播放費用(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期三年。

其中一名董事簡先生(亦為本公司股東)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責任向出租人提供個人擔保，詳情披露於附註32。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年內已付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c) 有關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內的「關連交易」。



43. 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涉及的資本總值於租賃開始時約為4,8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4,000港元)。

4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333	60,7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0,48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	400
	79,218	61,17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98,431	721,732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422	531,66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82,509	626,465



4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由其他實體股本投資及自有股本股份價格變動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受到下述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i)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而所承擔之該等信貸風險獲持續監控。

本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貸擔保保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並未獲得客戶抵押品。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受綜合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所示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影響。

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小。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13%(二零一三年：5%(經重列))及46%(二零一三年：29%(經重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存在一定集中之信貸風險。

(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借款超過若干預先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貸款契諾，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4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

本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01	36,401	13,501	8,803	103,206	103,20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987	2,585	4,186	7,758	7,382
承兌票據	-	-	45,525	-	45,525	44,609
可換股票據	-	-	561,199	-	561,199	543,234
	44,501	37,388	622,810	12,989	717,688	698,4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52	30,119	11,204	7,840	79,415	79,4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735	2,206	3,495	6,436	6,090
承兌票據	-	-	-	46,876	46,876	43,440
可換股票據	-	-	20,898	637,382	658,280	592,787
	30,252	30,854	34,308	695,593	791,007	721,7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及其他						
應付款項	15,655	-	9,932	-	25,587	25,58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3,688	-	-	-	13,688	13,688
可換股票據	-	-	561,199	-	561,199	543,234
	29,343	-	571,131	-	600,474	582,50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及其他						
應付款項	3,513	-	11,204	-	14,717	14,71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8,961	-	-	-	18,961	18,961
可換股票據	-	-	20,898	637,382	658,280	592,787
	22,474	-	32,102	637,382	691,958	626,465

(i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與本集團銀行現金、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有關。本公司於有足夠資金時透過定期評估其現金流量以管理風險。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本公司董事評估其利率風險之利率分析。



4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利率情況(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負債				
定息借款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2	7,382	2.5	6,090
— 可換股票據	6.64	543,234	6.64	592,787
— 承兌票據	5.74	44,609	5.74	43,440
金融資產				
浮息資產				
— 銀行結餘	0.01-0.35	20,486	0.01 - 3.00	36,155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定息借款				
— 可換股票據	6.64	543,234	6.64	592,787
金融資產				
浮息資產				
— 銀行結餘	0.01-0.35	522	0.01 - 0.27	7,055



4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整體下降或上升100(二零一三年：100)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2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2,000港元(經重列))。概無對權益的其他部分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整體下降或上升100(二零一三年：100)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000港元)。概無對權益的其他部分產生任何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就該日所面對來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100基點減少或增加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iv)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實體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取得大部分的收益及產生大部分的開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交易均以各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839	28	546	-
人民幣(「人民幣」)	1,712	10,569	-	-



4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iv) 外匯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89	87	-	-

外幣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港元兌美元之間外幣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屬極低。

本公司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影響所帶來的風險。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下波動5%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並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下列正數表示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溢利或權益將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會對溢利或權益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是負數。

本集團

	人民幣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附註)	86	528

本公司

	人民幣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附註)	4	4

附註：

此主要屬於以人民幣計值而尚未於報告期末受現金流量對沖限制之貨幣項目之未收回風險。



4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準則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工具期限的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的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上述者)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除下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543,234	541,592	592,787	595,758
承兌票據	44,609	45,016	43,440	43,976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543,234	541,592	592,787	595,758



4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乃計入第一級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其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源自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	-	400	4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0,485	-	-	10,48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	-	400	400

於兩個年度，第一與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本集團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0	67,141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66,741)
於年末	400	400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確認。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裨益，以及維持最優秀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維持不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回報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的金額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借款、僱員福利、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人員按每半年之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與各資本類別相關連。



4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之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債務(附註(a))	704,383	726,8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9)	(36,229)
債務淨額	683,774	690,654
權益(附註(b))	(407,939)	(36,103)
債務淨額及權益	275,835	654,551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248%	106%

附註：

- (a) 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僱員福利、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1、32、33、34及35。
- (b)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4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以將本金金額35,000,000港元兌換為178,571,429股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以將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兌換為102,040,816股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航文化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以書面共同協定，終止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有鑑於此，中航文化將不再支付應付予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之廣告費用餘額(將於其後付予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原因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宣佈終止中航文化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因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已於同日經共同協定，分別終止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簽訂之協議以及本集團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廣告播放合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d)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出售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中17%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4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比較數字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以及財務報表之結餘已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24,331	293,034	218,961	184,307	148,844
服務成本	(274,231)	(248,252)	(197,190)	(162,107)	(121,872)
毛利	50,100	44,782	21,771	22,200	26,972
其他收入	30,961	28,829	217	544	8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07)	488	(3)	(2)	1
攤銷開支	(59,463)	(60,474)	(17,69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	(423)	-	-	-
行政開支	(29,706)	(27,615)	(32,732)	(10,737)	(6,754)
營運(虧損)/溢利	(11,500)	(14,413)	(28,441)	12,005	21,030
融資成本	(42,041)	(41,425)	(13,852)	(341)	(63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469)	-	-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51,194)	-	(665,683)	-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69,309)	-	-	-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741)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3,513)	(122,579)	(707,976)	11,664	20,396
所得稅	52,221	6,390	3,079	(1,918)	(3,55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31,292)	(116,189)	(704,897)	9,746	16,838

綜合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8,624	674,380	788,289	12,711	13,308
流動資產	124,333	104,966	92,209	61,513	48,389
總資產	332,957	779,346	880,498	74,224	61,697
減：流動負債	707,433	88,498	84,451	26,659	36,8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4,476)	690,848	796,047	47,565	24,824
減：非流動負債	33,463	726,951	725,554	1,785	2,484
總(負債)/資產淨值/總權益	(407,939)	(36,103)	70,493	45,780	22,340

附註：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該等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目前的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